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18〕第 006 号

关于给予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及其法定代表人李丙林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被处分机构：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左岸工社 12 层 1218

法定代表人：李丙林

被处分人：李丙林，男， 执业证号：1137106987.4

2018 年 7 月 3 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相关社会反映，发现由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超凡所）代理的重庆某公司的 2 件实用新型与其代理的四川某公司的 2 件实用新型存在专利技术方案完全相同的情况。对此，协会依照《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超凡所强调四川某公司与重庆某公司均与其签订

委托代理合同，并提交技术交底材料。超凡所称：“通过与撰写该两件专利申请的专利工程师(已离职)的指导老师沟通，了解到：在案件指导过程中，专利工程师应该和发明人远程沟通过几次，指导老师提出的一些不清楚的问题(具体问题记不清了)澄清后就定稿了。核稿过程没有发现异常。”，但超凡所始终未按协会要求提供与重庆某公司专利申请相关的技术交底材料和双方技术沟通的记录。在调查过程中，超凡所称因事务所工作管理失误，流程监督不到位，导致以上两组专利案件重复递交，其在与重庆某公司通过邮件提请确认申请文件的过程中，重庆某公司也未发现错误申请文件与其技术交底书内容不符的问题。

为了妥善处理此案，协会对四川某公司和重庆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调查中重庆某公司向协会证实该公司虽与超凡所签署正式代理合同，但其并未向超凡所提供包括技术交底书在内的任何技术资料，超凡所的代理人也未与其公司人员进行任何技术沟通，也未到现场进行实地现场交流。公司委托超凡所代理的包括上述两件专利在内的专利均不是该公司完成的发明，不是以该公司提供的资料为基础撰写的。同时，该公司并不知道上述两件涉案专利技术的来源，超凡所后来告知重庆某公司这两件专利撰写有瑕疵，并以此为理由劝说重庆某公司放弃了该两件专利，未向重庆某公司说明真实情况。

对于重庆某公司反映的上述情况，超凡所在协会约谈过程中以及向协会多次提交的陈述中均未如实陈述。

综上，协会认为，超凡所在与重庆某公司签署协议开展申请专利的业务过程中，并非依据企业做出的发明创造代理申请专利，而是为了非正常目的编造专利申请，这种编造专利申请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一款，以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超凡所负责人李丙林对于该所上述违规操作行为负有管理责任，尤其是在协会调查及约谈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真相，干扰协会处理程序。上述行为严重违背了诚信原则，情节严重，有损行业声誉。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协会决定给予超凡所通报批评处分；给予超凡所法定代表人李丙林通报批评处分。上述处分分别记入会员诚信档案。同时，协会将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作进一步处理。

希望超凡所及上述人员能够认识错误，汲取教训，积极整改，今后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规范，本着提升专利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